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5月7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引言 .....	5
背景資料 .....	6
列為持續關連交易 .....	7
獨立股東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
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9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	9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	9
股東特別大會 .....	10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	11
獨立財務顧問 .....	11
推薦意見 .....	12
其他資料 .....	12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3</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15</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21</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0</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4月1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銷售收益上限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CT」	指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ATL之全資附屬公司
「CATL」	指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CITIC Metal」	指	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

---

「CITIC Projects」	指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CACT及CITIC Metal就推廣及發展銷往中國之鐵礦石在2007年4月5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CA及Keentec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義

---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5月4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由CACT向CITIC Metal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鐵礦石買賣及銷售所構成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根據本通函所載通告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敦請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義

---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USI」	指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004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04年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於2004年財政年度由CACT向CITIC Metal進行之鐵礦石買賣及銷售
「2005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05年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於2005年財政年度由CACT向CITIC Metal進行之鐵礦石買賣及銷售
「200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06年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指	於2006年財政年度由CACT向CITIC Metal進行之鐵礦石買賣及銷售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而以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澳元兌6.1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澳元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誠如本公司2007年4月13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宣布，CACT經常或持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CACT為CAT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TL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澳交所上市。CITIC Metal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背景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主要能源及天然資源及商品的綜合供應商，擁有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及勘探及開發油氣之業務。

CATL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澳洲經營，並於澳交所上市。該公司為一家國際貿易公司，集中澳洲及中國之間的貿易。該公司為大額商品之出口商，集中於基本金屬及礦產資源，包括氧化鋁、鋁錠及鐵礦石，及向澳洲進口輪胎及車輪、電池、鋼及鋁製產品等成品。

CACT為CATL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Metal以中國為總部，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專門經營冶金的原材料及產品之進出口。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CACT從事鐵礦石買賣及銷售，包括與CITIC Metal在中國市場買賣及銷售鐵礦石。該等交易乃（並預期將繼續）由CACT及CITIC Metal經常並持續地進行。過往從該等銷售產生之年度收益已超過（並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

下文載列CACT向CITIC Metal買賣及銷售鐵礦石之主要條款及基準概要：

- (A)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乃按CACT之標準銷售協議進行，並於CACT及CITIC Metal每次進行銷售時訂立；
- (B) CACT與CITIC Metal的每份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訂立；
- (C)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及
- (D) CITIC Metal就CACT所售鐵礦石之應付款項應於60至90天內由CITIC Metal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年度收益，分別為65,787,000澳元(401,300,700港元)、178,968,000澳元(1,091,704,800港元)及223,339,000澳元(1,362,367,9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

若適當機會出現，預期CACT會繼續按上述條款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按年度基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來自上述銷售之收益可能並或會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

### 列為持續關連交易

CITIC Metal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直接或間接)控制Keentech及CA全部已發行股本。Keentech及CA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5%。因此，CITIC Me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CITIC Me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股東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往並未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CATL於澳交所上市，本身已就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澳洲之法律及規管要求，包括得到CATL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支持。因誤解關係，訂立這些交易時，茲假設並無額外規定需向本公司申報。有關本公司無意遺漏申報及公佈並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進行2005年審計工作期間發現。

本公司未有就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純屬無心之失。自發現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以來，本公司已即時採取步驟調查及尋求法律意見。當一定程度上確定就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

---

## 董事會函件

---

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可能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後，本公司已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於其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在該公佈前，本公司並無發出公佈披露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及CATL需時就200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005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能未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覆核，並就CATL(作為一間於澳交所上市之公司)有關該等交易及CACT和CITIC Metal之間的未來交易可予披露之資料，以及在澳洲法律及法規制度下(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該等披露對CATL及其董事之影響取得意見。在這段期間，CACT持續經營日常業務，包括繼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因為來自該業務支線之收益日漸為CATL整體收益帶來重大貢獻。終止該項業務並不符合CATL、其股東(包括本公司)或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2006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先前並未予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作為於澳交所上市之公司，CATL須遵守其法律及規管要求，包括澳交所之規則(據本公司所知，當中規則之宗旨及內容與上市規則第14A章相似)。此外，澳洲法律對非按公平基準進行之關連交易如CATL之類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施以重罰。CATL就其與CITIC Metal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盡其責任及遵守澳洲法律和規管要求，包括取得CATL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支持。本公司理解，CATL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類似。

縱使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及董事明瞭並完全認同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重要性。本公司正採取步驟確保本集團所有合適之層面之管理層均已獲知會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此獲得定期更新，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有關資料披露、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以期彼等明白並有能力辨別須遵守上述規定之交易，並隨即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申報。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請求獨立股東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 董事會函件

---

### 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CACT及CITIC Metal已訂立合作協議，由200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以按非獨家基準推廣及發展鐵礦石在中國之銷售。預期CACT會繼續按通函「背景資料」一節所概述之條款，經常或持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按年度基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來自上述銷售之收益可能會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

本公司擬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下文所述之年度上限限制)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2007年12月31日	:	330,000,000美元	(2,574,000,000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	380,000,000美元	(2,964,000,000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	420,000,000美元	(3,276,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及基於對鐵礦石之預期未來銷售的假設(根據鐵礦石買賣作為CATL過往三年一條增長中業務支線之往績表現而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鐵礦石可持續需求(尤其針對中國市場而言)、鐵礦石之一般潛在價格、以及CACT有能力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於市場尋找及確保鐵礦石的供應之假設而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CACT於2004年財政年度引進鐵礦石銷售業務，作為CATL新進業務支線。儘管業務開始時規模並不大，銷售額於該期間出現巨額增長。於2005年財政年度，鐵礦石銷售額進一步上揚，這主要由出口至中國所帶動。中國市場現為世界上最龐大的鐵礦石市場，惟中國境內之鐵礦石分銷受到規管，只局限於中國實體。CITIC Metal對提升CACT鐵礦石於2005年財政年度及2006年財政年度對中國出口量起著重要作用。展望將來，CATL立意將鐵礦石銷售進一步發展成一項具持續性、重要及常規之業務支線，而以CITIC Metal為對象之鐵礦石銷售業務讓CATL進入中國市場，是實現CATL之前述目標的重要元素。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獲得優惠之條款。因此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而有關交易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以請求獨立股東於會上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根據上市規則，此類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CITIC Met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A及Keentech之聯繫人士，故CITIC Me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CA及Keentec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

###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章或條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被視作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相同。

除任何股份附有特別投票權利或投票限制，或按照細則，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每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應(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可各佔一票(但因此，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之金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金額，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入股份之金額)投一票。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之所有投票權作同一用途。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已獲委任就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以上事項之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相信在年度上限下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就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樣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 炎  
謹啟

2007年5月7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按吾等之見意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

- (a) 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包括達致此意見之考慮因素，詳見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所載。

經考慮CACT向CITIC Metal買賣及銷售鐵礦石之主要條款及基準、訂立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

- (a) 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達 蟻 民 曾令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07年5月7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對擬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之函件。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引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7年5月7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於2007年4月13日之公佈所披露，CACT經常或持續對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CACT為CAT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TL則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澳交所上市。CITIC Metal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CACT每次以公平基準對CITIC Metal洽談買賣及銷售鐵礦石的交易。該等交易之年度收益，分別為65,787,000澳元(401,300,700港元)、178,968,000澳元(1,091,704,800港元)及223,339,000澳元(1,362,367,900港元)，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的銷售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CACT對CITIC Metal的鐵礦石銷售，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仍會持續，並每年可能會超過上市規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百分比率2.5%。

CITIC Metal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直接或間接)控制Keentech及CA全部已發行股本。Keentech及CA均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5%。因此，CITIC Metal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敦請獨立股東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CA及Keentec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已獲委任就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角色乃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獨立意見，供在將召開以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

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列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董事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有關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董事告知，於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足使吾等達致明確之見解，而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亦足可信賴，並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吾等藉此提供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及合理性而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主要能源及天然資源及商品的綜合供應商，擁有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及勘探及開發油氣之業務。

CATL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澳洲經營，並於澳交所上市。該公司為一家國際貿易公司，集中澳洲及中國之間的貿易。該公司為大額商品之出口商，集中於基本金屬及礦產資源，包括氧化鋁、鋁錠及鐵礦石，及對澳洲進口輪胎及車輪、電池、鋼及鋁製產品等成品。

CACT為CATL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Metal以中國為總部，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專門經營冶金的原材料及產品之進出口。

####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CACT於2004年財政年度引進鐵礦石銷售業務，作為CATL新業務。儘管業務開始時規模並不大，銷售額於該期間出現巨額增長。於2005年財政年度，鐵礦石銷售額進一步上揚，這主要由出口至中國所帶動。

根據CATL 2004年財政年度之年報，CATL對中國鋼鐵廠出口1,300,000噸鐵礦石，產生銷售收益約116,600,000澳元(711,260,000港元)，其中65,787,000澳元(401,300,700港元)乃售予CITIC Metal。如CATL 2005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CATL對中國鋼鐵廠出口3,500,000噸鐵礦石，產生銷售收益約282,055,000澳元(1,720,535,500港元)，其中178,968,000澳元(1,091,704,800港元)乃售予CITIC Metal。參考CATL 2006年財政年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年報，CATL對中國鋼鐵廠出口2,700,000噸鐵礦石，產生銷售收益約238,488,000澳元(1,454,776,800港元)，其中223,339,000澳元(1,362,367,900港元)乃售予CITIC Metal。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年，CATL總收益約19.1%、37.5%及29.0%乃來自鐵礦石買賣及銷售。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市場現為世界上最龐大的鐵礦石市場，惟中國境內之鐵礦石分銷受到規管，只局限於中國實體。據吾等向董事了解，CITIC Metal對提升CACT鐵礦石於2005年財政年度及2006年財政年度對中國出口量起著重要作用。CATL立意將鐵礦石銷售進一步發展成一項具持續性、重要及常規之業務，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業務讓CATL進入中國市場，是實現CATL之前述目標的重要元素。

此外，據澳洲農業及資源經濟局於2006年12月發表的文章，2006年全球鐵礦石生產估計較2005年增長約12%至1,470,000,000噸。2007年鐵礦石生產預料將再增加143,000,000噸至1,610,000,000噸。2006年，中國估計消耗鐵礦石近600,000,000噸，佔全球總耗量40%。此消耗量預期大部分靠進口，而2006年中國進口的鐵礦石估計達332,000,000噸，2007年中國進口的鐵礦石更預期增加約12.3%至約373,000,000噸。隨着中國的鐵礦石進口不斷增加，預期中國市場具龐大發展潛力。

### 3. 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CACT從事鐵礦石買賣及銷售，包括與CITIC Metal在中國市場買賣及銷售鐵礦石。CACT對CITIC Metal買賣及銷售鐵礦石之主要條款及基準如下：

- (A) CACT對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乃按CACT之標準銷售協議進行，並於CACT及CITIC Metal每次進行銷售時訂立；
- (B) CACT與CITIC Metal的每份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訂立；
- (C) CACT對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及
- (D) CITIC Metal就CACT所售鐵礦石之應付款項應於60至90天內由CITIC Metal支付。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CACT對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年度收益，分別為65,787,000澳元(401,300,700港元)、178,968,000澳元(1,091,704,800港元)及223,339,000澳元(1,362,367,9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CACT及CITIC Metal已訂立合作協議，由200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以按非獨家基準推廣及發展鐵礦石在中國之銷售。預期CACT會繼續按上文「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概述之條款，經常或持續對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u>330,000</u>	<u>380,000</u>	<u>420,000</u>
(等值千港元)	<u>2,574,000</u>	<u>2,964,000</u>	<u>3,276,000</u>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及基於對鐵礦石之預期未來銷售的假設(根據鐵礦石買賣作為CATL過往三年一條增長中業務支線之往績表現而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鐵礦石可持續需求(尤其針對中國市場而言)、鐵礦石之一般潛在價格、以及CACT有能力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於市場尋找及確保鐵礦石的供應之假設而釐定。吾等已審閱過去三年對CITIC Metal鐵礦石銷售之歷年表現及2007年至今之銷情，並與董事討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對CITIC Metal之鐵礦石銷量及售價情況，故認為計算得出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乃屬合理。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CACT對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年度收益，分別為65,787,000澳元(401,300,700港元)、178,968,000澳元(1,091,704,800港元)及223,339,000澳元(1,362,367,900港元)。吾等注意到，CACT對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之年度收益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呈快速增長趨勢。2005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收益為178,968,000澳元(1,091,704,800港元)，較2004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收益顯著增加約172.0%。2006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收益為223,339,000澳元(1,362,367,900港元)，較2005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收益增加約24.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及概括如下之因素及理由：

- (i) 鑒於CATL為大額商品之出口商，集中於基本金屬及礦產資源，包括氧化鋁、鋁錠及鐵礦石，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中國境內之鐵礦石分銷受到規管，並局限於中國實體，由於銷售予CITIC Metal而打開中國市場渠道，這提升CACT鐵礦石對中國出口量起著重要作用。
- (iii) 銷售乃按公平基準參考現行市價進行；
-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相同；及
- (v) CATL與CITIC Metal之間之實際銷售額之歷史年增長率，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呈增長趨勢，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吾等認為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執行董事  
李翰文

謹啟

2007年5月7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

## 2.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1997年7月1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51,184,219.05港元，分為5,023,684,381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備同等等級，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等。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郭 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sup>(1)</sup>	—	11.41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1.00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sup>(1)</sup>	—	11.41
馬廷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1.00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0.10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邱毅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曾 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sup>(2)</sup>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附註：

- (1)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USI持有。US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該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張極井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之權益。



##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曾晨先生	CATL	附屬公司	普通股	385,402 <sup>(1)</sup>	家族	0.46

附註：

(1)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曾晨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曾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85,402股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任何權益；及
- (v) 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信	公司	2,740,594,381 <sup>(1)</sup>	—	54.55
CITIC Projects	公司	1,990,180,588 <sup>(2)</sup>	—	39.61
Keentech	公司	1,990,180,588 <sup>(3)</sup>	—	39.61
CA	公司	750,413,793 <sup>(4)</sup>	—	14.94
USI	公司	572,966,000 <sup>(5)</sup>	—	11.41
郭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sup>(5)</sup>	50,000,000 <sup>(7)</sup>	12.40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sup>(5)</sup>	50,000,000 <sup>(7)</sup>	12.40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公司	348,108,000 <sup>(6)</sup>	—	6.93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348,108,000 <sup>(6)</sup>	—	6.9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348,108,000 <sup>(6)</sup>	—	6.9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348,108,000 <sup>(6)</sup>	—	6.93

附註：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及C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SI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該等權益亦包括為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已於上文標題為「董事之權益披露」一段中披露。
- (6) 該數字指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其於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及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7) 授予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購股權是分別屬於彼等各自之個人權益。

###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披露

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20

附註：

- <sup>(1)</sup>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

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一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之第二次判決。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第三次判決提出上訴。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於2006年6月30日欠前股東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董事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中擁有7%分成權益，其管理公司及代理為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管理公司**」）。Roche Mining Pty Limited（「**承包商**」）簽訂合同開採Coppabella煤礦，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管理公司根據採礦合同之條款而提交與承包商爭議通告。申索包括收回較高生產成本之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因承包商未能根據合同條款而交付煤所導致之延誤。隨後，管理公司從承包商接獲一系列申索。

於2004年6月，隨著監督拒絕賠償承包商之申索後，承包商根據採礦合同對管理公司提出爭議通告。被拒絕之申索包括九項申索，其中包括聲稱因延遲到達某些採礦區及聲稱不利之採礦狀況而令2004年財政年度之採礦成本較高。承包商其後將爭議轉介至仲裁。

於2005年2月，仲裁人裁定九項申索中有七項可繼續仲裁。管理公司於2005年3月接獲承包商申索之詳情，並於2005年9月接獲進一步詳情。管理公司於2006年4月提出申索論點抗辯，並向承包商提出反申索。

於2005年7月，承包商再就監督批准的2005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之爭議提交另一份爭議通告。申索被監督拒絕，而隨後之爭議則於2005年8月轉介至仲裁。承包商於2006年4月提交一份有關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及再修訂申索，於2006年10月管理公司已就綜合申索提出抗辯。

於2006年1月，承包商就監督批准的2006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引致之爭議提交一份進一步申索通告。然而，承包商未曾向監督提供此申索所要求之性質及數額之詳情。

上述之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財政年度之三項申索總值為100,000,000澳元(61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所佔金額為7,000,000澳元(43,000,000港元)。三項申索之間重覆之處已予識別，而承包商尚未就第三項申索提供有關基準及數額之詳情。

管理公司對上述之申索提出爭議，並表明將於仲裁中積極提出抗辯。仲裁處已訂定日期，於2007年6月聆訊綜合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申索。然而，綜合2006年財政年度申索並未定下聆訊日期。

董事認為披露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會對管理公司及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參與者之利益有損。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6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

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書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8.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9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嘉輝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16年會計經驗。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07年5月22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0頁；
- (c) 上文「專家」一節所指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d) CACT之鐵礦石標準銷售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第1項決議案

- (a) 「動議追認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2007年5月7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該等交易之條款。」

### 第2項決議案

- (b) 「動議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有必要加蓋法團印章))在必要或權宜實施及/或實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7年5月7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交回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